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海外監管公告
於其他市場披露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

茲載列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爲2012年8月27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和公司網站（www.yanzhoucoal.com.cn ）刊登的「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位民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2年8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公司董事爲李位民先生、王信先生、張英民先生、石學讓先生、吳玉祥先生、張寶才先生及董雲慶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爲王顯政先生、程法光先生、王小軍先生及薛有志先生。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召开，应出席监事 6 人，实际出席 6 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国先生主持。

经出席会议监事一致赞成，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2 年季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此次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规定，调整安全费用提取标准，符合法律、法规及会计制度相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